

北京大学未来技术学院
高分辨小动物在体自由移动
双光子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未来技术学院高分辨小动物在体自由移动双光子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OITC-G240311865

招标人：北京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技术要求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4年11月16日

项目概况

北京大学未来技术学院高分辨小动物在体自由移动双光子成像系统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www.oitccas.com/>;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0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OITC-G240311865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未来技术学院高分辨小动物在体自由移动双光子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经费：3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预算
1	高分辨小动物在体自由移动双光子成像系统	1套	主要用于在自由活动的动物模型上，a) 在体实时采集和分析多种动物肿瘤模型中不同细胞的动态信息；b)能够搭配成像透镜对活体动物深层脑区进行成像，例如海马、下丘脑等脑区，实现深部脑区单细胞及细胞器水平的信号采集，解析不同脑区神经元及其他细胞的结构、功能网络；c)能够适配绝大多数的小动物行为学装置，实现活体双光子显微成像与行为学实验数据同步记录。	否	300万元

注：

1) 投标人须对整个包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转包、分包。评标、授标以整个包为单位。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所附附件（即，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2、技术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有法人资格并符合工商局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或经营许可；
- 3)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6)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http://www.oitccas.com/>注册并购买。

售价：¥600元/包，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登陆“东方招标”平台（<http://www.oitccas.com/>），点击“获取采购文件”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http://www.oitccas.com/pages/sign_in.html?page=mine）完成投标人注册手续（免费），然后登陆系统寻找有意向参与的项目，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需重新注册。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600元。如决定购买招标文件，请完成标书款缴费及标书下载手续。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2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0层东方厅（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0层东方厅（一）

2、招标文件采用网上电子发售购买方式：

1) 登陆“东方招标”平台 (<http://www.oitccas.com/>)，点击“获取采购文件”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 (http://www.oitccas.com/pages/sign_in.html?page=mine) 完成投标人注册手续（免费），然后登陆系统寻找有意向参与的项目，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需重新注册。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 600 元。如决定购买招标文件，请完成标书款缴费及标书下载手续。

2) 投标人可以电汇的形式支付标书款、保证金（应以公司名义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 号：862081657710001

3) 投标人应在平台上填写开票信息。在投标人足额缴纳标书款后，标书款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在平台上登记的电子邮箱，投标人自行下载打印。

3、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如未标明招标编号，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按税务局工作通知，我公司现为数电票试点纳税人，现对外开具的发票均为数电发票，标书费默认开具数电普票，服务费按提交的发票类型开具（专票、普票）。系统将按照客户提供的电子发票推送邮箱和电话进行推送（推送的邮件发票格式包括 PDF、XML、OFD 三种格式），不再邮寄纸质发票，请注意查收短信、下载邮件。

6、如果邮寄投标文件，只能选择招标公司本项目第一联系人为收件人。否则，接收中出现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邮编：100871

电 话：吴老师；010-627585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20 层

联系方式：王军、郭宇涵、李雯、余睿； 010-68290508； 010- 68290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军、郭宇涵、李雯、余睿

项目联系电话: 010-68290508; 010-68290563

电子邮箱: jwang@oi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技术开发经费-企业-开发部（8410103767）
2.1	招标人：北京大学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2.2	招标机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0层。
★2.3	<p>合格的投标人资格：</p> <p>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有法人资格并符合工商局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或经营许可；</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p> <p>4)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或相关机构；</p> <p>5)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7)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1	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对包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
9.5	投标人须以“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格式见附件5）”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正负偏离。
★10.6	<p>1. 投标人可选择以项目现场交货完税人民币报价：</p> <p>2.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3. 投标报价为到北京大学指定现场交货价，包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p>

条款号	内 容
	<p>4. 本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5. 国产产品与服务报项目现场交货完税人民币价。报价中需包括制造、装配和发运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如果是进口产品，有人民币和外币报价的，以外币报价为准。</p> <p>6. 上述价格的构成须按在分项报价表中格式要求详细列出。</p> <p>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11.1	<p>投标保证金金额：预算的 1.5%</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p> <p>（1）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同投标有效期；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必须采用本章所附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格式”中的条款及格式，否则投标被拒绝（“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9）；投标人应承担投标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银行费用。</p> <p>（2）使用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境内银行账户转出，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否则投标被拒绝：</p> <p>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期前将全额投标保证金转入下述指定账号，并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投标保函”单独密封，在投标时与“投标一览表”同时递交。</p> <p> 开户名（全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p> <p> 帐号：862081657710001</p> <p>注：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如未标明招标编号，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p>

条款号	内 容
12.1	投标有效期： <u>60天</u>
★13.1	投标文件： 正本： <u>1</u> 份 副本： <u>5</u> 份 电子版： <u>1</u> 份。（正本投标文件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PDF格式，与纸质版一致；U盘或光盘，单独密封提交）
★19.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形式不符或金额不足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5) 招标文件规定不采购进口产品，投标商提供进口产品的； (6) 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7)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9)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规定的。
★19.4	19.4.1 投标人需就整个包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9.4.2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设置最高限价的，以最高限价为准），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4.1	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原则为：按综合评价得分排名确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内 容						
26.1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27.1	如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中标人即为国内合同卖方						
27.4	增加幅度：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9.1	<p>在签订中标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商将中标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人的招标采购代理，即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标准如下： 以每个货物包为单位，具体比率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每包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th> <th>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2%</td> </tr> <tr> <td>100-500 部分</td> <td>0.77%</td> </tr> </tbody> </table> <p>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每包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率	100 以下部分	1.2%	100-500 部分	0.77%
每包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率						
100 以下部分	1.2%						
100-500 部分	0.77%						
33.6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邮寄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8290508 传真：010-50828550 电子邮箱：jwang@oit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0层</p>						
其他 废标 条款	<p>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备注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注1：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期，即查询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期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招标人已获得《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合格的投标及投标人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为：北京大学。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六部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以下简称“资料表”）

2.3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凡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2.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费用详见本须知第 30 条）。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但计入投标总价。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内容、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要求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所有接到澄清通知的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

6.3 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投标语言

7.1 投标范围详见“资料表”。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

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为准。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附件 1-投标书（统一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 5-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统一格式，投标人必须提供）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必须提供）

★7-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投标人必须提供）

7-3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7-4 投标人（作为制造厂家的经销代理）的资格声明

7-5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7-6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7-7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人所得税除外）（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0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2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允许联合体投标并且是联合体投标时才提供）

★7-13 投标人提供“控股股东名称、控股企业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且不存在以上有关联关系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4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15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附件 8 履约保证金保函（统一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统一格式）

附件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统一格式）

附件 11 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

附件 1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承诺（需同时提供国内售后服务网点分布以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说明）

附件 13 对于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的响应及承诺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

附件 1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适用于中小企业）

附件 1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中小企业）

附件 18 预付款银行保函

附件 1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8.3 要求投标文件对于上述内容有具体位置的确切目录及索引。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分项报价表中所列的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说明,并出具装运货物时的原产地证书。

9.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评标委员会满意。

9.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9.5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应答的其他要求,见“资料表”。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10.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6 对投标人投标产品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资料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具体金额、形式详见“资料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1.3 凡没有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提交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见“资料表”）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资料表”要求的形式和数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说明，投标文件的正本须为原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并清楚的标明所投项目招标编号、包号及项目名称。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一览表”中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应价格相一致。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以及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单独密封，在投标时与“投标一览表”同时递交。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详见投标邀请书中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7 所有投标文件应以胶装方式进行装订，编制目录，并有逐页页码。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1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但投标声明不得为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说明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17.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一律不予承认。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7.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内容的特点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不具备投标资格和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具备投标资格的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属于不具备投标资格或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形式不符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8)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9)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规定的。
- (12)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串通投标的。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4 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资料表”。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 评标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方法，对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报价：人民币进行评标；

(2) 技术性能及货物质量：对招标文件应答情况，技术规格有无偏离，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及质量保证等；

(3)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等；

(4) 货物的交货期、付款条件等；

(5) 售后服务、培训：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机构的情况、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等；

2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价打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及权重，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具体如下：

一、投标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法人实体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人所得税除外）（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1	按本投标邀请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结论	

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不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2、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2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如适用）
3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不少于60天）
5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同投标有效期）
7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设置最高限价的，以最高限价为准）
8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仅适用于进口货物投标）
9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须满足带★条款）
11	投标文件是否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结 论	

注：

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不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通过投标文件的初审，进入下一步具体评分环节；否则，其投标无效。

二、具体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p>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商务部分 (12分)	<p>(1) 商务条款应答响应情况</p> <p>商务条款应答无偏离或正偏离得 2 分，商务条款应答有负偏离得 0 分。</p>	2分
	<p>(2) 投标人的相关业绩</p> <p>提供在投标截止日起近 3 年内投标同类型设备相关业绩合同，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设备信息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1 个合同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8分
	<p>(3) 制造商在活体双光子的显微成像领域具有发明专利，有就得分，否则不得分</p>	2分
指标响应 (50分)	<p>针对第一包中第二、主要技术指标：</p> <p>(1) 投标人对标记为“★”的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官方公开发布的产品宣传资料和数据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具体技术指标中另有要求的，以具体指标中的要求为准），凡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予以拒绝。</p> <p>(2) 标记为#的指标是重要技术条款，满分 21 分，正偏离不加分，</p>	40分

	<p>负偏离或漏项每条减3分；</p> <p>(3) 无标记指标为一般性指标，满分19分，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或漏项每条减0.5分；</p> <p>说明：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系统稳定性	<p>显微镜，电动变焦模块、宽视场搜寻模块和成像控制模块，均为统一制造厂家生产或者均有原制造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2
设备工艺调试	<p>供方需具备与本套系统相适应的工艺调试能力。</p> <p>具备调试设备和工艺能力，能提供3家及以上相关设备文件签署报告证明的，每提供一家得2分，最高得6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案例；具备设备调试能力，但无法提供满足性能指标全套工艺包的，得1分；无法独立完成设备调试的，得0分。</p>	6
产品成熟度验证	<p>投标同型号产品在公开发表的学术文献中被证明用于类似领域应用，有1个得1分，最高到2分。</p>	2
综合服务 (7分)	<p>售后服务：综合考虑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技术服务：部署本项目相关所有硬件设备，及基础操作系统。并结合业务系统，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保障工作。</p> <p>(2) 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p> <p>(3) 调整服务：服务期内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安排厂商认证工程师提供相关基础性服务。</p>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每部分满分1分；方案过于简单、不够全面、缺乏针对性，每部分得0.5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本部分满分3分。</p>	7分
	<p>培训方案：在国内有培训设备、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2分；方案过于简单、不够全面、缺乏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在国内有维修机构以及备件库以及维修工程师5人(含以上)并且从业期限3年以上的得2分；有一项不足或负偏离得1分，其它得0分。</p>	
其他 (1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产品认证情况：</p> <p>(1) 节能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否则0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p>	1分

	<p>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否则 0 分。</p>	
--	--	--

注：

-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如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在上述第 1 项价格评分中，对该包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3、对非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包，在各包中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需向监管部门上报的情形

- 23.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将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 24.1 除第 26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标准见“资料表”。

25. 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发布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及后果，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27.2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并退还投标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约定，据甲方通知，签订书面合同（原则上 30 天内可完成合同签订；但由于本项目还有其他配属项目，根据出资单位要求需要全部项目招标完成后统一节点签订合同，如果其他项目在 30 天没有完成招标则总体签约时间顺延，待其他全部项目招标完成后统一签约）。

28.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1 条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最高综合评分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按“资料表”中的规定的时间、金额、有效期，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 条或 29.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七. 中标服务费

30. 中标服务费

30.1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和计算办法见“资料表”。此项费用无须单列，但计入投标总价。

30.2 中标服务费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0.3 在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

八.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1 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和融资担保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履约融资。

31.2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由财政部指定为试点专业担保机构，联系电话：010-88822573，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32.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32.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标人为中国法人；
-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九. 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获取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非“一次性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质疑函不符合本须知 34.5 条规定的，将一次性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进行补正。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未按照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不予受理。

34.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资料表”

3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一) 适用于人民币采购

合同条款是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如两者不一致以合同条款为准，如合同条款与第六章技术要求不一致，以技术要求为准。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北京大学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北京大学未来技术学院基于高分辨小动物在体自由移动双光子成像系统采购(招标编号：OITC-G240311865) 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各部分应当结合在一起阅读和理解，并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条款；
- (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
- (4) 规范及标准。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经双方同意纳入合同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来往函件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和单价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货物，货物的详细清单见附件 1 《货物清单及价格》。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货物报价总额人民币 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 圆整）

2.2 货物最终成交总额人民币 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 圆整）

2.3 本合同第 2.2 条的货物最终成交总额由货物本身的价款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构成，其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制造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包装费、检验和测试费、税费、质保费等。如果上述费用不是包含在单价中而是单独计取的，则甲方对该等费用无论如何都将是不会再予调整。

2.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货物清单所列货物的单价是固定不变的，不会因上述费用的变化或物价、汇率、利率、税率等的变化而变化，货物最终成交总额将按照货物的实际数量进行调整。

第三条 货物的交货地点、期限

3.1 交货地点：北京大学。

3.2 到货时间：年月日，但最终交货期不能早于年月日，且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3.3 如本合同项下之货物分批交付，则乙方应在每批货物启运前 XX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为接收货物做好相应准备，但该等通知并不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给甲方造成额外支出的责任。

3.4 如果甲方希望乙方提前或延后交付货物，则至少应当在约定的货物交付日期前 XX 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条 所有权转移及风险承担

4.1 货物的所有权自货物交付时起转移。乙方就交付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4.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货物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交付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3 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情况下，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从乙方采购的货物的全部或者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一切法律后果。

5.2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涉及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负责提供其作为该知识产权的合法拥有者或合法被许可使用、实施人的相关证明。

5.3 甲方永久免费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软件、文件资料所含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的使用权。

第六条 货物标准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见附件3）。如果上述文件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北京市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上述标准应当为最新版本（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颁布的版本）。如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之间不一致的，则采用三者中之最高标准执行。

6.2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合同项下货物的样品作为货物验收标准。

6.3 如果对货物的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交由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指定的机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机构进行鉴定，并以该鉴定报告作为最终依据。经鉴定后，若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因鉴定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货物的运输、保险、包装

7.1 乙方负责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

7.2 乙方承担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包装费等，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最终成交总额中。

7.3 乙方应当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条件进行包装，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以确保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空运、海运、陆路运输等），以避免货物遭受损坏或变质。包装还应标注运输、装卸标记。

7.4 乙方在发运货物前____个工作日，应当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相应的安排。

第八条 技术文件

8.1 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免费提供与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质量保证书等书面资料。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提供。

8.2 乙方须当保证其所提供之上述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各方面符合本合同、甲方要求的品质、型号、规格、以及技术标准。

9.2 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个月，自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货物有明示质量保证期的除外，但明示质量保证期低于个月的，仍按个月计；国家法律、法规、北京市地方法规对货物的质保期有特殊规定的，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9.3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瑕疵或缺陷，甲方有权选择免费更换、修复或减少价款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9.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或瑕疵部件的响应时间为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X 小时内到达，并应当在 X 小时或 X 天内完成更换、维修等工作。同时，该货物的质保期亦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为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时至乙方完成工作的时间。

9.5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第十条 付款方式【具体的付款方式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 中标方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视甲方通知，签订合同；

2) 对于国内制造产品：

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后，全部到货后，甲方支付乙方 90% 货款；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 10% 货款。

3) 对于进口产品:

本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十一条 验收准则和方法

11.1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的外观品质、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初步验收。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组织终验,由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对货物共同进行验收。

全部货物(包括由乙方负责补交和/或免费更换的货物)终验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如果货物是分批供货的,则甲方可以视情况分批验收,或者待全部货物送到交货地点后进行验收。

11.2 在进行安装、调试的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应当充分配合和协助,并为货物安装、调试提供便利。

11.3 经验收,如发现货物的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乙方负责在3天内进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支出。因补交、换货等造成的延误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11.4 若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据此予以处罚的,乙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承担相关的费用。

11.5 经验收,发现乙方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除应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予以修理、重作、更换或者减少价款。

11.6 尽管有货物出厂检测(质量)证明以及合同规定的检验和验收工作,无论何时,如有政府主管部门(机构)要求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或性能等进行检测,则乙方应当负责办理相应的报验手续,并协调与主管部门(机构)的工作。因此所述发生的费用计入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若货物的质量或性能等经检测为不合格的,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索赔

12.1 在合同履行中,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则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退货,并按合同约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利息、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及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或新零件、新部件更换有瑕疵、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为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3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选择从应付货款或/和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应付货款或/和保函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另行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可以直接从货物最终成交总额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逾期交货一(1)个公历日,乙方应按货物最终成交总额的千分之三(3%)向甲方支付赔偿费,直至交货为止。如逾期交货超过三十(30)个公历日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货物最终成交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2 经验收,如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在 X 天内进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由于补交和/或更换导致延误交货,乙方须按照第 13.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 经验收,乙方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须按照每件货物价格(含安装费用)的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

13.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13.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每迟延一天,按照履约保证金的额度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第十条处未要求履约保函,则本条不适用)*

13.6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则按照应付未付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时,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含 14 天)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寄送对方。

14.2 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4 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的一致决定。

1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4.4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都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五条 税费

1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履约保函（如第十条处未要求履约保函，则本条不适用）

16.1 乙方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 x%【四舍五入，取整数】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格式和内容以甲方提供的版本为准。

16.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履约保函，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16.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金额不足部份，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提出支付请求。

第十七条 售后服务

17.1 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出现的任何故障，免费（不限于货物、备件、耗材及人工费用等）予以保修。具体内容见附件 2《售后服务与培训》

第十八条 培训

18.1 就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货物，如需要乙方对甲方人员提供培训后方可正常使用，乙方应当承担此类培训及费用。具体内容见附件 2《售后服务与培训》。

第十九条 变更

19.1 甲方保留增加或减少本合同项下任一货物的数量的权利，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该等货物的单价，但货物最终成交总额应根据实际的货物数量进行调整。

19.2 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货物型号，发货前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替换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使用功能完全满足原货物功能要求，性能不低于原定货物性能，价格不高于原定货物的价格，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19.3 如果甲方对合同项下货物的规格和型号等做出变更，若此变更对货物单价产生影响，则因变更引起的价格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甲方也有权另行选择货物供应商。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20.1 如乙方迟延交货达 x 天，乙方除须承担迟延交付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并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2 经验收,乙方提供的任何一类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拒不履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义务,或者履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除须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0.3 发生前述约定情形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该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0.4 甲方根据约定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本次订购类似的货物,乙方将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

20.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此等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0.6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二十一条 管辖法律

2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争议与仲裁

22.1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 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 诉讼或仲裁期间,除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或双发协商一致中止或终止合同外,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22.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 通知

23.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对其他当事人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并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同时应注明下列各联系人的姓名方可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甲 方:

联 系 人: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3.2 前款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 (1) 若面呈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 (2) 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寄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通知人;
- (3) 任何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的通知,需经收件方确认后方可视为有效送达,收件方确认的日期视为送达的日期。

23.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其他

24.1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指天、月均指日历天、日历月,小时是指工作小时。

24.2 本合同还包括如下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之处,则应当以合同正文为准。

- 1) 附件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 2) 附件二:《售后服务与培训》
- 3) 附件三: 其他文件或协议

24.3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24.4 本合同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其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4.5 除非特别说明,本合同中所指“本合同”应包括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4.6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4.7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北京大学	XXXX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100871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投标书（统一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统一格式）
- ★附件 5-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统一格式，投标人必须提供）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 ★7-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必须提供）
 - ★7-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投标人必须提供）
 - 7-3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 7-4 投标人（作为制造厂家的经销代理）的资格声明
 - 7-5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7-6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 ★7-7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人所得税除外）（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7-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10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12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允许联合体投标并且是联合体投标时才提供）
 - ★7-13 投标人提供“控股股东名称、控股企业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且不存在以上有关联关系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14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15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附件 8 履约保证金保函（统一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统一格式）

附件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统一格式）

附件 11 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

附件 1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承诺（需同时提供国内售后服务网点分布以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说明）

附件 13 对于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的响应及承诺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

附件 1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适用于中小企业）

附件 1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中小企业）

附件 18 预付款银行保函

附件 1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价格条件	投标币种	投标总价	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投标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本表按包填写；
- 2、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投标声明中填写；
- 3、投标人如有在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未注明的进一步折扣和声明应在本表中填写，开标时未予宣读的声明，评标时不予考虑；

- 4、开标一览表应按第二册“资料表”的规定密封递交；
- 5、本表中投标价格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应包号的投标总价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货币币种: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描述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1	高压环网柜 1					
	...					
	变压器					
2	低压柜					
3	箱变壳体					
4	...					
5						
6	质保期					
7	其他伴随服务费用					
8	总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本表按包填写并按第二册“资料表”的规定进行报价;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按单台进行,投标人可另页描述。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 本表按包填写
- 2、 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5 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所投包号：_____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 目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应答内容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中的描述在投标文 件中的具体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 离，正/负偏离及 偏离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本表须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逐条应答；
- 2、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包括招标文件中交货期、付款条件、质保期、培训、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
- 2、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7-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必须提供）
- ★7-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投标人必须提供）
- 7-3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 7-4 投标人（作为制造厂家的经销代理）的资格声明
- 7-5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7-6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 ★7-7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人所得税除外）（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7-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10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12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允许联合体投标并且是联合体投标时才提供）
- ★7-13 投标人提供“控股股东名称、控股企业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且不存在以上有关联关系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14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15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7-3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企业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

_____	_____
-------	-------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投标货物(相同型号)销售业绩(包括国内外)清单:

(年 月- 年 月)

包括产品型号、销售时间、用户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制造商盖章: _____

传真号:

附件 7-4 投标人(作为制造厂家的经销代理)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除了填写附件 7-4 外,还要填写附件 7-3)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及邮编: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主管部门:

(5) 公司性质:

(6) 法人代表:

(7) 职员人数: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月- 年 月)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年 月- 年 月)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7-6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说明:

1、投标人要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附件9 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

(电汇投标保证金的不用提交此保函)

致：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第_____号(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 关于提供_____ (货物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 立即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_____元人民币(或美元):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 或
- (2) 投标人不接受贵方遵照招标文件要求, 对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中投标报价的错误所进行的调整或更正; 或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未能和买方签订合同; 或
-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或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未能向贵方支付服务费 (如果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有效, 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开证行名称: _____

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出具日期: _____

附件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中小企业,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电汇投标保证金的不用提交此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第六章 技术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预算
1	高分辨动物自由移动双光子成像系统	1套	主要用于在自由活动的动物模型上, a) 在体实时采集和分析免疫缺陷小鼠肿瘤模型中多种细胞的动态活动双光子成像信息; b) 深脑成像: 搭配成像透镜可以对活体动物小鼠深层脑区进行清晰稳定的成像, 例如海马, 下丘脑等脑区, 实现深部脑区单细胞级别分辨率, 提供可视化图像, 助力解析不同脑区具体的结构功能; c) 可以适配绝大多数的小动物行为学装置, 例如经典迷宫、抑郁、条件恐惧、自身给药、睡眠剥夺、斯金纳等。实现活体双光子的显微成像以及行为学实验数据的同步。	否	300万元

二、主要技术指标（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1. 显微镜主要指标:

#1.1 显微成像模块重量: $\leq 2.8 \text{ g}$;

#1.2 显微成像模块体积: $\leq 12 \text{ mm} \times 20 \text{ mm} \times 29 \text{ mm}$;

#1.3 显微镜基于微机电扫描振镜成像, 微机电扫描振镜供电线缆不少于 2m;

1.4 最高成像速度不小于 17Hz (256×220) ;

★1.5 工作距离: $\geq 950 \text{ } \mu\text{m}$;

#1.6 分辨率: $\leq 0.95 \text{ } \mu\text{m}$;

★1.7 视场: $\geq 440 \text{ } \mu\text{m} \times 380 \text{ } \mu\text{m}$;

1.8 激发光传输光纤长度不少于 2 m;

1.9 荧光信号收集光纤长度不少于 2 m;

2. 电动变焦模块

2.1 变焦范围: $\geq 150 \text{ } \mu\text{m}$;

2.2 重量: $\leq 1.3 \text{ g}$;

2.3 ETL 线缆长度不少于 2.0m;

#2.4 应实现模式动物自由行为成像时 Z 轴多层切换成像。

3. 920nm 飞秒激光器

★3.1 中心波长: 915~945nm;

- 3.2 输出功率： $\geq 1\text{W}$ ；
- 3.3 重复频率： $\geq 38\text{MHz}$ ；
- 3.4 脉宽： $\leq 200\text{fs}$ ；
- 3.5 脉冲能量： $\geq 10\text{nJ}$ ；
- 3.6 出光口光斑大小不超出： $0.9\sim 2.0\text{mm}$ ；
- #3.7 应包含显微镜色散补偿功能，补偿范围： $\geq 30000\text{ fs}^2$ ；
- 3.8 应具有无水冷激光主机系统。
- 4. 激光耦合模块
 - 4.1 AOM 声光调制器可调制光强，可调制频率 $> 10\text{ kHz}$ ；
 - 4.2 应具有激光快门保护。
- 5. 荧光信号采集模块
 - 5.1 应采用高灵敏度光电探测器进行荧光采集，光谱接收范围： $300\sim 720\text{ nm}$ ；
 - 5.2 应集成低噪声电源、设备驱动。
- 6. 宽视场搜寻模块
 - 6.1 应采用 LED 宽场光源；
 - 6.2 应采用 CMOS 相机，分辨率： $\geq 1920\times 1200$ 像素，全视场成像速度 $\geq 25\text{fps}@1920\times 1200$ ；
 - 6.3 应采用 3 轴电动位移台；
 - #6.4 应集成宽场显微镜，具备双光子与宽场成像模式切换装置。
- 7. 成像控制模块
 - 7.1 模拟输入电压范围： $-1\text{V}\sim 1\text{V}$ ，采样率： $\geq 120\text{Msps}$ ，输入带宽： $\geq 60\text{MHz}$ ，通道 ≥ 4 ；
 - 7.2 模拟输出通道 ≥ 8 ，应独立可控；
 - 7.3 应具备独立输出帧同步及行同步信号；
 - 7.4 通信接口：独立千兆以太网通信。
- 8. 成像处理操作模块
 - 8.1 成像处理操作模块；
 - 8.2 屏幕： ≥ 30 英寸显示器，分辨率： $\geq 3840\times 2160$ ；
 - 8.3 CPU 内存： $\geq 32\text{G}$ ；
 - 8.4 显卡：8GB DDR5 专业级显卡或更优；
 - 8.5 硬盘： $\geq 2\text{TB}$ 固态 SSD 硬盘和 8T SATA 7200 rpm 机械硬盘；
 - 8.6 处理器：英特尔至强处理器（主频： 3.9GHz ）。
- 9. 采集控制软件

- 9.1 实时数据显示；
- 9.2 双光子与行为学数据同步匹配；
- 9.3 成像速度像素值可调；
- 9.4 激光功率实时调整（电控快速调节 AOM）；
- 9.5 荧光成像数据实时存储；
- 9.6 存储文件格式：tiff，可兼容 ImageJ。
- 10. 一体化动物行为学成像工作平台
 - 10.1 应配备气浮光学平台和阻尼结构工作台板；
 - 10.2 应配备行为学舱，行为学舱尺寸 $\geq 1.3\text{m} \times 1.3\text{m} \times 2\text{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 10.3 行为学同步模块：支持 8 通道输入，支持同步双光子荧光成像、相机等其它外部设备。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特殊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应包括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4.1. 投标商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 4.2. ★免费保修期要求在 1 年以上。保修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厂家负责免费维修。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卖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需提供应答承诺）
- 4.3. 维修响应时间：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卖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 4.4. 厂商需提供迅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合同期外，需提供永久的保障性服务，以保障软件的正常使用。
- 4.5. 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有专业工程师现场提供一次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止。

五、采购标的验收安排：

- 5.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 5.2. 仪器到货：仪器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仪器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 5.3. 仪器安装调试：仪器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仪器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

六、交货地点：北京大学指定地点。

七、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